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美术学院材料与工艺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FJAH-B2025-02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美术学院材料与工艺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4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美术学院材料与工艺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美术学院材料与工艺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美术学院材料与工艺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08 09:00:00到2025-07-10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15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包头市昆都仑区神华公寓B座1单元3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15 09:30:00。

开标地点: 包头市昆都仑区神华公寓B座1单元3楼。

七、其他

详见采购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3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472-6193108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神华公寓B座1单元3楼

联系人：翟工

电话：13190703575、18547206223

邮件：fjahnmgm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美术学院材料与工艺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编号: FJAH-B2025-028)

1. 项目条件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美术学院材料与工艺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单位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采购代理机构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询价方式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美术学院材料与工艺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2.2 供货时间: 中标后 15 天内供货完毕;

2.3 供货地点: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2.4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5 最高投标限价: ¥45000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1.2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1.3 信誉要求

-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2) 供应商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显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1.4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在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中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1.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询价文件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再接受；

4.2 获取询价文件地点：邮箱获取；

4.3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获取询价文件：

(1) 获取文件登记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

(4)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将上述证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以 PDF 格式发送至 zbxm0000000@163.com，供应商须将所有资料扫描成 PDF 格式，逐页加盖公章，文档名称以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命名。不接受 WORD 文档，如资料不全，采购单位拒绝提供询价文件。供应商递交资料后需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1、企业营业执照需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

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3、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以上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鲜）公章。如发现提供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通知的时间为准。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详见询价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nmgztb.com.cn/>）询价公告，其它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 3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472-6193108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神华公寓B座1单元3楼

联系人：翟工

联系电话：13190703575、18547206223

电子邮箱：fjahnmg@163.com



翟工

附件 1:

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特别提示：

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投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供应商自负。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并加盖公章）

获取文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签署的文件及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